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东方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9年4月12日下发的《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就《问询函》指定本所回答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各方的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涉及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和结论的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东方能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1. 预案显示，2018 年 12 月 21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标的资产资本控股与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 4 名新股东签署《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 4 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向资本控股增资。截至本预案披露日，资本控股已收到全部增资款，该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请你公司说明 4 名新股东在收购前突击增资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进展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4 名新股东在收购前增资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一）4 名新股东收购前增资的原因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或“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实施上述增资并引入 4 名新股东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资本”）、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金控”）、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改基金”）及河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豪置业”）的主要原因如下：

1、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举措

根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等涉及国有企业改革文件的指导精神，鼓励国有企业引入其他国有资本或各类非国有资本实现股权多元化，推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引入上述新股东是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股权多元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资本控股市场化经营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积极响应国有企业及金融行业“去杠杆”要求，进一步提升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

2016年以来，《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等文件颁布，对国企降杠杆提出了相关要求。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攻坚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点，结构性去杠杆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切入点。在此背景下，资本控股增资扩股引入上述新股东，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稳步推进“去杠杆”工作，提升抗风险能力。

3、金融监管趋严背景下，有利于资本控股增强资本实力，提高整体竞争能力

2018年以来，金融监管趋严态势较为明显，金融产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金融监管趋严对金融机构的资本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资本控股各项金融业务的发展，资本控股对资本的需求也日益凸显。在此背景下，实施增资扩股引入上述新股东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满足金融业务的发展需求，应对监管趋严对资本实力的客观要求，并提高整体竞争实力、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抗风险水平。

（二）4名新股东收购前增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资本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资本控股自2012年2月设立至引入上述4名新股东前，一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7月6日，国家电投《关于资本控股资产预重组及股权多元化增资事

项的批复》(国家电投财资〔2018〕299号)同意资本控股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 3-5 家, 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40%, 其中单一外部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5%, 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国家电投备案的评估结果(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15 日,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增资引进外部战略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8]第 150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控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73,523.11 万元。根据资本控股提供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SPIC2018152),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家电投备案。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32 号令》”)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增资采用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公开挂牌期满后,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确定本次增资的投资人分别为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签署《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约定增资价格为 1.8314 元/注册资本, 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需缴纳的增资款总额合计 481,556.43 万元, 其中, 262,944.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8,6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 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金额分别为 1,109,871,459.53 元、1,109,871,459.53 元、227,611,888.19 元、182,089,510.55 元, 分别持有资本控股 15%、15%、3.0762%、2.4609%的股权。本次增资的交割日为本次增资所有投资人各自的全部或部分增资款实际到账日所在月的最后一日, 自交割日起, 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标的公司承担责任, 承担标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义务, 并按照实缴情况享有表决权、利润分配权等股东权利。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电投作出[2018]42 号《股东决定》, 决定: (1) 增资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为不低于 1.8314 元/注册资本; (2) 资本控股引入 4 名新股东, 分别为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 (3) 资本控股注册资本由 476,969.87 万元增加至 739,914.31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1-00151 号)载明, 经审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资本

控股收到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2,583,921,940.16 元，实际出资情况如下表第 1-4 项所示。此外，根据资本控股提供的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电子银行交易回单，资本控股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中豪置业缴纳的剩余出资，其中 45,522,377.64 计入注册资本，具体如下表第 5 项所示。

基于上述，本次增资的增资款总额 481,556.43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62,944.43 万元）均已缴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缴纳金额（元）	计入注册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1	南网资本	2,032,618,590.98	1,109,871,459.53	922,747,131.45
2	云能金控	2,032,618,590.98	1,109,871,459.53	922,747,131.45
3	国改基金	416,848,412.03	227,611,888.19	189,236,523.84
4	中豪置业	250,109,047.22	136,567,132.91	113,541,914.31
小计		4,732,194,641.21	2,583,921,940.16	2,148,272,701.05
5	中豪置业	83,369,682.41	45,522,377.64	37,847,304.77
合计		4,815,564,323.62	2,629,444,317.80	2,186,120,005.82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公开增资凭证（B1 类）》（编号：0001175），载明资本控股增资后注册资本 739,914.306353 万元，各投融资主体实施本次增资行为符合程序性规定，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根据《增资协议》关于本次增资交割日的约定及上述《验资报告》，本次增资交割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成为资本控股的股东。资本控股已依据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情况向各股东分别出具《出资证明书》（编号：001-005）。据此，资本控股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国家电投	476,969.87	64.46%	476,969.87
2	南网资本	110,987.15	15%	110,987.15
3	云能金控	110,987.15	15%	110,987.15
4	国改基金	22,761.19	3.08%	22,761.19
5	中豪置业	18,208.95	2.46%	18,208.95
合计		739,914.31	100%	739,914.31

同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能否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前的特定时间内进行增资，《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没有禁止性规定。《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均已于2019年4月8日出具《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以下简称“锁定承诺”）。上述锁定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国家电投备案的评估值，价格公允；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已足额缴纳其在本本次增资中认缴的注册资本，合法持有资本控股的股权；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32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作出的上述锁定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进展及具体时间安排、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等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资本控股的董事会、监事会需进行改选，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有相关董事或监事提名权。根据资本控股的说明，截至目前，应由相关股东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尚未最终确定，资本控股拟在相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后与本次增资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资本控股就此事项出具《关于办理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载明“预计至迟不晚于2019年7月完成”。

为确保不影响后续资本控股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东方能源名下，资本控股已书面承诺将在东方能源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交易申请材料之前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确保不影响后续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此外，国家电投、南网资本、云能金控、国改基金、中豪置业（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均已于2019年4月8日出具《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保证促使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交易申请材料之前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确保不影响后续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资本控股及交易对方切实履行上述承诺的基础上，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唐丽子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九年 月 日